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黑龙江五洲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第六届新博会展览展示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六届新博会展览展示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五洲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27.65万元，资产总额24.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黑龙江五洲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0日